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就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此次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款。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现在准备向公司发放该笔贷款，需要公司提供相应的资产抵押。

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将位于兰州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上相关在建工程抵押给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抵押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拟抵押的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平方米）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兰州新区土地使用权： 兰新国用（2016）第325号、第326号	79,754.20	工商银行 兰州城关支行	5年	3,043.92	3,593.89
兰州新区在建工程：钢结构厂房1、钢结构厂房2、综合楼	25,270.22	工商银行 兰州城关支行	5年	4,539.03	4,240.81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分别经兰州中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兰州中信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25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是指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本次抵押土地及地面附着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 7,582.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34.7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审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在相关贷款到期后不能按期还款，则上述抵押的资产将存在被债权人强制执行的处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